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894/E72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過去十年，本澳人口和旅客呈持續增長趨勢，無可避免推動車輛需求，造成車輛數量不斷增加。為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，配合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方向，政府於 2011 年公佈了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，並按照文本內所訂定的“完善公共交通”、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、“創造舒適慢行環境”及“強化基礎設施建設與安全教育”四個行動計劃積極推進相關工作。

參考鄰近地區的車輛管理經驗，要有效控制車輛增長仍在於建立更完善的運輸工具，引導市民更多地使用公交服務，同時保障私人車輛使用者的權利。因此，在制定政策時會優先考慮如何解決市民的出行需要，期望在路權及資源空間方面創造更多條件，讓居民更願意選擇使用公交服務。在考慮居民訴求的前提下，現階段正以務實的態度，優先處理巴士、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，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，與其他交通措施相互配合，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此外，亦從其他方面逐步落實不同的措施。經濟方面，先後展開了《車輛購買及使用稅費研究》及《澳門公共停車場及路邊泊車位費率研究》；同時，研究以試點方式，於繁忙地區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及於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，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，促進泊車路外化，滿足短時間停泊需要，以實際行動讓居民了解措施的成效，如早前已於栢寧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，未來將根據運作情況及條件推廣至其他公共停車場。

法制方面，根據整理《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》諮詢所得的意見，將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，並協調酒店及娛樂場企業及其轄下機構，就其客運車輛行走路線、上落客站點、班次密度、用車數目等問題進行梳理，後續再進行有關調整稅費等經濟性質為主的工作。技術方面，制訂了《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》，並配合“環保與節能基金”資助加裝有關裝置。

政府明白到私人車輛的無序增長會影響巴士服務品質，因此，已計劃採取措施確保巴士路權的優先，如自 2011 年起就設置內港公交快速通道逐步推進相關工作，包括由媽閣開始進行沿線道路整治、預埋管道、安裝配套交通設備、處理沿線的廣告招牌、垃圾站及垃圾房的遷移或調整等一系列前期工作，解決道路瓶頸，以配合公交快速通道計劃的實施。有關工作在於為市民提供私人車輛以外不同出行方式的選擇，從而減少私人車輛的使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未來，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泊車路外化的相關工作，如計劃優先在商業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，滿足部分駕駛者需短時間停泊車輛之需要，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。同時，將落實和結合不同措施的實施情況，適時調整執行力度，並因應社會發展及變化，合理及適時地對已訂定的政策措施，作出有利於改善本澳整體陸路交通運作的優化或調整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